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溫文嘉

被告 王弢斌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弢斌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，因原告具狀撤回告訴而為不受理判決，惟原告特別在撤回刑事告訴狀前遞送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並表明民事部分由民事庭處理，顯係聲請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國源